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五）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立信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的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0900-YCLX-G2026-0012 的盐城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盐城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南京优同数字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537万元，资产总额为17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优同数字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2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资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